**关于做好2021年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考核”制
攻读博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招生学院：**

为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进一步加强导师在招生选拔中的自主权，发挥导师在招生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吸引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我校2021年继续对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试行“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研究生，凡符合报名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可申请。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包括个人申请、学科考核、学院审查和研究生院审批四个环节，凡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者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科研能力、综合素质、英语水平的相关材料。学科考核组依据申请者申请材料进行初选，并通过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报研究生院，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校院两级分别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一）学校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纪检监察处、科技处等相关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审核已通过学院“申请-考核”的申请者。

（二）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学院纪检委员担任纪检监察员（全程监督“申请-考核”制执行情况），相关学科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由学院根据情况确定人数，一般应为5—7人。

**二、报名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二）2021年毕业的**本校**全日制应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三）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符合我校授予学位要求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录用与申请专业研究内容一致的学术论文，或取得与申请专业研究内容一致的科研成果；

（四）英语达到我校授予学位的要求。

（五）申请者只能在同一级学科下申请，跨一级学科申请的由学院组织专家初审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定通过。

**三、报名时间**

凡符合条件的应届硕士研究生请于2021年1月4日至1月18日前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由学院组织初审合格后，各学科进行考核（具体时间、地点、考核内容详见学院网站通知）。

**四、工作流程**

（一）学生个人根据报名条件，提交申请；

（二）拟接受导师组织学科相关专家根据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和研究业绩确定申请者是否具有培养潜力并报学院审核；

（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面向全院进行公开考核，考核合格公示后报学校研究生院；

（四）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上报名单，合格后进行公示，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学校纪检监察处对考核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监督电话：0471-4309278。

（二）实行巡视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派有关工作人员到考核现场巡视，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要建立健全考核工作规章制度，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申请人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

附件：申请考核办法

内蒙古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1月2日

**附件：申请考核办法**

**一、资格审查**

**1.初选：**2021年3月3日前，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学院组织学科专家审议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确定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学院审核及公示：**2021年3月10日前，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后进入考核的申请人准备参加考核。

**二、考核**

 **1.公布内容：**2021年3月10日前，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和内容。

 **2.考核遴选：**2021年3月17日前，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各学科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公开进行，并做好各项考核记录并留有影像材料，考核主要考察学生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及创新培养潜力三个项目，满分100分，40分钟。

（1）综合素质和能力（30分）：首先申请者通过PPT介绍基本情况（10分钟），包括个人学习经历、外语过级情况、学习成绩、硕士论文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科研及所获荣誉情况等；然后考核小组对申请者提问，考察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以及考生人文素养、心理健康和表达等。

（2）外语能力（20分）：首先申请者用英文自我介绍，然后对考核组发放的英文短文进行翻译，最后回答考核小组成员所提的英文问题。

（3）专业知识（50分）：申请者回答考核小组提出的专业问题，以此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和创新能力。

 **3.考核成绩：**考核结束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

 **4.上报名单：**2021年3月19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总本学院申请人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申请人名单，网上进行公示并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外语水平测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公示2021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三、申请者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人硕士导师和一位所申请专业领域内教授（或同级别职称）的推荐信（网报系统下载），密封后提交；

2.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3.英语成绩单；

4.硕士课程成绩单（研究生院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